

附件 1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收支总表
2.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表
3.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支出总表
4.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等疾病等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三）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五）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六）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七）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及所属下级单位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备注
1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安庆市预防医学门诊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党建工作

1. 持续强化党建工作。一要继续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二要以政治理论学习为引领，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学习成效；三要以夯实基层基础为核心，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全面实施“书记项目”、“书记领办事项”及“双培双带”工程，继续积极开展“红旗党支部”和“五星级党员”创建工作；四要以党员干部为先锋，擦亮“健康卫士、防病先锋”党建品牌，深入开展党务、党建和党团员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疾控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五要以加强自身建设为抓手，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不断增强干部职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廉政实效；二是常打招呼、勤提醒，督促党员干部绷紧弦、不碰红线底线；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努力建立廉洁高效的管理机制。全力推动“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强化执纪问责，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正风肃纪。继续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强化《九项准则》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二）综合管理

1. 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中心管理制度建设，坚持从日常抓起、从细节入手，不断完善各项疾控工作机制，对现行各项制度认真梳理和修订完善，通过健全规章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提高规范管理水平，确保制度规范执行。

2. 引进骨干人才。在充分挖掘现有人员工作潜力的同时，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多方面争取编制、人事等部门的支持，积极招聘（引进）疫情防控急需的预防医学、检验类等专业技术人才。加强疾控类专业学科建设，规范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3. 提升档案建设。一是突出重心，推动档案库房设施规范建设；二是强化队伍，培养各科档案专兼职人员；三是抓好制度，增强中心内部档案管理水平；四是提升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档案查询利用工作。

4. 巩固创建成果。持续开展基础设施、作风效能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巩固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安庆市先进集体”创建成果，保持文明

单位荣誉，继续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工作。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争取上级对中心新检验大楼建设投资支持，积极推进实验室硬件建设项目，尽早实施实验室大楼电梯装配、实验室通风系统改造、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废水废液废气处理系统改造等工程，保障移动检测车、移动方舱的正常使用。

6. 推动疾控改革发展。积极探索实施“一类保障、二类管理”的疾控机构管理模式，落实上级布置的改革任务要求，紧抓机遇，推动疾控机构改革发展。

7. 全面规范单位管理。加强沟通交流，为疾控事业发展争取上级经费保障；以疾控类公共卫生项目为重点，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按时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提升后勤管理与服务整体水平，做好药品器械管理、信息化建设、车辆调度等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交付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三）主要传染病防控

1.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努力提升网络直报综合质量，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预警和研判，强化全市传染病网络报告工作现场检查和业务技术指导，增强业务工作培训，指导辖区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2. 重点传染病防控。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切实加强新冠肺炎、流感、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项监测防控任务圆满完成。定期

开展新冠肺炎和流感网络监测数据月分析，积极开展狂犬病、登革热、布病等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监测工作，及时开展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和血清学检查核实。

3. 卫生应急。强化值班值守和各项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类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继续加强疾控中心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工作机制，修订完善部分卫生应急预案和方案，建立市级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月度风险评估工作，主办全市应急队伍培训或演练。

4. 艾滋病性病麻风病防治。一是完成艾滋病防治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对照各项防治工作指标，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二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治工作，对各种防治力量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三是进一步指导培训性病检测及治疗的规范性，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四是加强麻风病宣传，完成项目任务，对现诊及既往病人继续做好管理工作，及时随访检查，对畸残康复病人的要求及时上报、安排手术，利用各种资源对可疑线索进行调查，最大限度发现病人。

5. 结核病防治。一是以“十四五结核病防治规划”为准绳，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制定本年度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印发“十四五安庆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确保“规划”工作任务和各项指标如期实现；继续抓好学校结核病等重点领域的防治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学校结核病，做好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二是补齐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部分领域的短板问题。加大耐药结核病患者的发现力度、提高治

疗率、落实医保政策；加大我市大学生志愿者宣传影响力，系统、规范开展志愿者活动；加大医防合作力度，理顺医防合作关系，及时掌握结核病防治规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四）重点疾控业务

1. 免疫规划与预防接种。针对 2021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对监测及时率、民生工程完成度、技术培训力度三个方面问题，及时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一是加大疫苗针对疾病监测敏感性，及时报告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形成调查报告上传，完善网络调查信息的录入。二是准确上报 2022 年民生工程任务数，优化各地新冠疫苗接种与儿童门诊接种时间配置，及时通过智医助手等智能人工方式、结合村医电话等方式通知未接种儿童及时接种。三是加大各地培训力度，规范接种单位疫苗出入库上报工作，确保疫苗实际出库与追溯系统一致，督促尚未安装温度联网监测系统的县（市、区）尽快完成安装工作。

2. 慢性病地方病防治。一是依托项目和示范区创建，全面推动慢病防治工作，积极探索医防结合项目管理新模式，找准定位，加强项目执行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沟通，改善我市慢病监测项目县区发展不均衡状况。二是开拓思路，开展全方位、多人群宣传，增强与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间合作，提高广大群众对疟疾的防范意识和主动监测意识，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到早诊断、早治疗。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更新相关设备，持续举办 B 超甲状腺测量技术和碘盐、尿碘检测等相关专业技术培训班。

3. 健康教育。一是持续推进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工作，统一步调，拓宽形式，做好健康巡讲、控烟干预、健康促进县创建的技术支持与验收等工作。二是做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第二阶段工作，以“和谐我生活，健康安庆人”为主题，开展三减、三健等活动以及“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专项行动。三是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导培训与指导管理。四是突出防病重点，开展不少于10次主题日宣传活动。

4. 检测检验。一是规范执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关检测标准，加强LIMS系统培训和业务学习，做好实验室管理和内部质量控制，确保实验室质量体系良好运行，组织11个相关科室内审，年终顺利开展管理评审工作。二是根据各项目监测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新冠病毒、艾滋病、公共场所、地方病等各项目检测和监测任务，推进致病细菌识别网建设，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根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加强培训和指导，督促各县疾控对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备案，安排县区实验室专业技术骨干1-2个月进修培训，提高县区实验室检测能力。三是及时更新知识库，提升实验室检测人员仪器操作技能和业务能力，及拓展基因测序、雾霾检测等项目新业务，积极参加国家、省级单位的实验实践能力验证和各类项目培训。

5. 公卫监测与预防医学服务。一是制定安庆市2022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指导辖区疾控中心做好食源性疾

病爆发事件应急处置，继续做好城市生活饮用水和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公共场所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等工作。二是开展国家监测点病媒生态学监测，完成2021-2022年度中财发热伴蜱虫生态学监测项目、2022年度中财补助登革热现场监测项目，做好私营医院的医院感染监测、一次性卫生用品厂家监测，完成日常和指派性“消杀灭”工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提供疾控专业技术指导。三是按照省级项目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开展2022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放射卫生监测等项目工作并举办相关培训，指导各县区职业病防治机构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数据录入、审核和项目督导，落实尘肺病患者信息核实和病例随访等职业病防治工作。四是规范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犬伤门诊预防接种等服务性工作，强化培训学习，更新老化仪器设备，提高预防医学技术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200.00	五、教育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7.15
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807.6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807.63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807.63	支 出 总 计	1807.63

注：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 2 位小数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单位公开表 2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807.63	1807.63	1607.63				200.00	200.00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07.63	1807.63	1607.63				200.00	20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 2 位小数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8	23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8	230.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2	2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4	14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2	6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7.15	1215.33	201.82			
21002	公立医院	207.45	207.4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7.45	207.45				
21004	公共卫生	1142.39	940.57	201.8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42.39	940.57	20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71	15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71	15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1	159.71				
	合计	1807.63	1605.81	201.82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 2 位小数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07.63	一、本年支出	1607.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4.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07.63	支 出 总 计	1607.63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 2 位小数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9	219.99	210.13	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9	219.99	210.13	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2	22.52	12.66	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65	131.65	13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2	65.82	6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4.51	1,032.69	928.79	103.90	201.82
21002	公立医院	28.70	28.70	28.7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8.70	28.70	28.70		
21004	公共卫生	1,142.39	940.57	836.67	103.90	201.8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42.39	940.57	836.67	103.90	20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2	63.42	63.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2	63.42	6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4	153.14	15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4	153.14	15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14	153.14	153.14		
	合计	1,607.63	1,405.81	1,292.05	113.76	201.82

注：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 2 位小数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1.68	1,271.68	
30101	基本工资	493.77	493.77	
30107	绩效工资	329.02	329.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5	13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2	6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2	58.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4	1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14	153.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3	2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6		113.76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0		21.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3.00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6		16.46
30229	福利费	12.34		12.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		1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7	20.37	
30301	离休费	9.18	9.18	
30302	退休费	3.47	3.47	
30305	生活补助	2.37	2.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合计	1,405.81	1,292.05	113.76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 2 位小数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00	55.00							
特定目标类	水质监测项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82	15.82							
特定目标类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00	75.00							
特定目标类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驻点值班场所改造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00	56.00							
合计			201.82	201.82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 2 位小数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疫情防控 应急处置 驻点值班 场所改造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8.00	8.00				
合 计		8.00	8.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保留 2 位小数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807.6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807.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7.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807.6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7.63 万元，占 88.94%，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5.80 万元，增长 27.40%，增长原因主要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资金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1 年预算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单位资金收入 200.00 万元，占 11.06%，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1807.63 万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5.80 万元，增长 23.66%，增长原因主要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支出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605.81 万元，占 88.8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支出；项目支出 201.82 万元，占 11.16%，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对全市从业人员免费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按季度对市政供水等进行常规监测等。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07.6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9 万元，占 13.68%；卫生健康支出 1234.51 万元，占 76.79%；住房保障支出 153.14 万元，占 9.53%。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7.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5.80 万元，增长 27.40%，主要原因：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资金增加，二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9 万元，占 13.68%；卫生健康支出 1234.51 万元，占 76.79%；住房保障支出 153.14 万元，占 9.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 22.5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63 万元，增长 153.3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离退休公用经费纳入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131.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85 万元，下降 3.5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和工资正常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65.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5.8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2022 年预算 28.7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2 年预算 1142.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34.76 万元，增长 25.87%，增长原因主要一是新冠肺炎疫

情常态化防控项目资金增加，二是新增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驻点值班场所改造项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63.4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97万元，增长4.9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和工资正常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153.1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3.48万元，增长27.9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和工资变动及公积金调整。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5.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2.05万元，公用经费113.76万元。

（一）人员经费129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13.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01.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3.82 万元，增长 129.34%，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增加和新增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驻点值班场所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0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0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8.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00 万元，增长原因主

要是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驻点值班场所改造项目专业制冷、空调设备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00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1.82 万元。

（二）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化妆品、饮用水、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业。

（2）立项依据。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7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对预防性健康体检取消收费。文件中指出，“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

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 实施主体。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为认真贯彻国家取消预防性体检收费的惠民政策，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安庆市城区从业人员免费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有关要求的通知》（卫疾控[2017]172号），对全市从业人员施行免费预防性健康体检和办理健康证明。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专项经费预算5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实施单位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65.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2.6万人次(2022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精神,对全市城区从业人员免费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		
	目标2: 2.7万人次(2023年度)						
	目标3: 2.7万人次(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全市城区从业人员免费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	约8万人次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全市城区从业人员免费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	2.6万人次
			指标2: 取证率	≥96%		指标2: 取证率	≥96%

	质量指标	指标 1: 接检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	≤97%
		指标 2: 体检项目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取证数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取证数	≥95%
		指标 2: 取证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指标 2: 取证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控制成本	≤165 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控制成本	≤5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经济内循环	促进安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经济内循环	促进安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免个人和企业负担	4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免个人和企业负担	130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 提升公共健康水平, 助力建设健康安庆	减少传染病发生和传播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 提升公共健康水平, 助力建设健康安庆	减少传染病发生和传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度	≥93%

2.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

(1) 项目概述。应对我市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 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为确保常态

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提高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疫情处置能力，需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3) 实施主体。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接触者追踪管理、疫情处理、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协查排查、重点环节防控、防控督导、培训演练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专项经费预算7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实施单位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25.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22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督导常态化防控落实, 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目标1: 督导常态化防控落实,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目标2: 加强新冠肺炎监测预警, 及时规范有效处置疫情				目标2: 加强疫情监测预警, 及时发现、有效处置新冠肺炎疫情		
	目标3: 持续提升疾控机构新冠肺炎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目标3: 着力提升疾控机构新冠肺炎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信息协查	协查函及时处置	数量指标	指标1: 疫情监测报告	大疫情网监测浏览每天不少于4次

	指标 2: 新冠疫情处理	及时处理		指标 2: 新冠疫情处理	及时处理
	指标 3: 标本检测复核	完成每份标本复核检测		指标 3: 标本检测复核	完成每份标本复核检测
	指标 4: 培训演练督导工作	每年不少于 1 次		指标 4: 培训演练督导工作	每年不少于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冠疫情处理	及时有效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疫情监测报告	网报质量达到 99.95% 以上
	指标 2: 培训督导	覆盖率 100%		指标 2: 信息协查	及时规范处置 100%
				指标 3: 标本检测复核	复核准确率 99% 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疫情监测报告	2 小时完成新冠病例报告和审核	时效指标	指标 1: 疫情监测报告	2 小时完成新冠病例报告和审核
	指标 2: 新冠疫情处理	24 小时完成新冠病例初步调查		指标 2: 新冠疫情处理	24 小时完成新冠病例初步调查
	指标 3: 标本检测复核	6 小时完成标本检测复核		指标 3: 标本检测复核	6 小时完成标本检测复核
成本指标	指标 1: 疫情平稳下成本控制	≤225 万	成本指标	指标 1: 疫情平稳下成本控制	≤7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群众健康, 减少健康支持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发生风险, 减少对经济影响	加强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护人群群众健康,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能力	新冠防控健康宣讲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监测预警与卫生应急能力	持续提升监测预警与卫生应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实验室检测能力

	指标		急能力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检测对象	满意率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流调对象	满意率 95%以上

3.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驻点值班场所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且具有长期性，常态化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为保障后续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为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应急处置小分队应在接到疫情指令后，半小时内集结出发去现场的工作要求。

(2) 立项依据。由于我中心无应急处置中心，且现有办公场所无法安排小分队集中居住值班，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及时、迅速、高效落实。

(3) 实施主体。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将市府路原市疾控中心办公楼的第二层，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改造装修为疫情应急处置中心值班室（隔离值班室）。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专项经费预算56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驻点值班场所改造						
实施单位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2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实现应急处置“半小时”集结出发流调目标; 目标 2: 成立应急处置中心, 实现疫情防控各组集中办公, 迅速做出疫情处置方案, 迅速开展工作的目标; 目标 3: 解决疫情处置人员与无关人员交叉感染风险;				目标 1: 实现应急处置“半小时”集结出发流调目标; 目标 2: 成立应急处置中心, 实现疫情防控各组集中办公, 迅速做出疫情处置方案, 迅速开展工作的目标; 目标 3: 解决疫情处置人员与无关人员交叉感染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疫情应急处置	100%	数量指标	指标 1: 疫情应急处置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防止疫情传播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防止疫情传播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时长	资金到位 6 个月内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程时长	资金到位 6 个月内
		成本指标	指标 1: 控制项目总成本	≤56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控制项目总成本	≤5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约疫情防控宾馆住宿费用	≥5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约疫情防控宾馆住宿费用	≥5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高效处置疫情,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高效处置疫情,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立完善疫情应急处置中心	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及时、迅速、高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立完善疫情应急处置中心	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及时、迅速、高效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提升
--	-------	-----------	-------------	----	-----------	-------------	----

（三）机关运行经费。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口径预算。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了单位运行经费 113.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9.28 万元，增长 34.66%，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会和福利费调整至单位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